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523,593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

(三) 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现场召开、记名投票方式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姜山先生，独立董事睢国余先生、张建平先生、詹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庞甲青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7	《公司关于在国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贷款担保等业务的议案》	16,168,050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关于向国投高科进行短期融资的议案》	16,168,050	100%	0	0%	0	0%	是
9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1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2	《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	郝建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戎蓓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罗林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章廷兵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兰东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李振江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独立董事	马志强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浦军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王曙光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陈伟忠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	李俊喜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姜永红	132,523,593	100%	0	0%	0	0%	是
18	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注：议案 7、8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116,355,543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茅麟律师和周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